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自願公告 成立合資企業

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背景

於2021年6月15日，自由充與獨立第三方廣東智匯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廣東省承接新能源動力電池業務的合資安排。

業務範圍

合資企業從事電動汽車行業的磷酸鋰離子電池的研發、製造、組裝及銷售服務，目前專注於供應及營運電動自行車換電系統業務，於中國具有龐大市場潛力。取決於未來發展需要，合資企業可能開拓新市場，包括大型備用電力系統、儲能電力系統及電動汽車電池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合資企業的換電系統正在處於最後測試階段，預期很快會推出市場。

出資比例及利潤分配

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千萬元。自由充將負責為合資企業注入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而廣州智匯將負責合資企業的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除自由充承諾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千萬元外，合資企業的資金需求將由自由充及廣東智匯分別出資70%及30%，或以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出資。自由充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資本承擔。

自由充及廣東智匯的利潤分配比例分別為70%及30%，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的資料

自由充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及系統服務。

廣東智匯專注於新能源動力電池、城市分佈式微網儲配、智能充電櫃及動力電池換電系統技術，目標客戶為電動汽車製造商、傳統汽車製造商、通信基站及儲能需求行業，特別是應用於低溫地區的磷酸鋰離子電池及超低溫啟動電池。廣東智匯通過10年動力電池研發經驗及生產技術積累，掌握了寬溫磷酸鋰離子電池產業鏈中的多項核心技術及工藝創新技術，產品適用於新動力電池、汽車啟停系統、儲能電力系統、軌道交通電力、通信網絡等。磷酸鋰離子電池已成為廿一世紀最具發展前景的產品之一，以降低油耗及碳排放。

合資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大灣區為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開發及製造樞紐，亦為全球其中一個新能源汽車應用的領先地區。為應對如此龐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預期對新能源動力電池及電力系統的需求強勁。目前，中國約有3億輛電動自行車在使用中。隨著對方便安全的充電需求不斷增加，預期磷酸鋰離子電池應用的潛力很大。

本集團在高壓變電站建設及系統安裝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其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一直在探索新能源相關項目的新商機，並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範圍。董事認為，合資安排提供良好商機，可利用本公司的優勢及資源進一步擴大其收入基礎及業務範圍。

由於合資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就有關合資安排，或合資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產生的任何本公司的未來資本承擔，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循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謹此表明，概無就合資安排作出本集團的溢利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3）
「合作框架協議」	指	自由充與廣東智匯於2021年6月15日就雙方的合資安排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廣東智匯」	指	廣東智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為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合資企業」	指	澳能智匯能源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自由充」	指	自由充（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1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